

市六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六）

关于赣州市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赣州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温江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较好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财政目标任务。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7.65 亿元，完成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98.4%，增长 2.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8.87 亿元，增长 6.9%，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8 亿元，增长 1.8%；公共安全支出 44.37 亿元，下降 3.1%；教育支出 234.07 亿元，增长 1.6%；科学技术支出 44.5 亿元，增长 17%，主要是市县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7 亿元，增长 0.9%；卫生健康支出 119.79 亿元，下降 0.6%；城乡社区支出 87.57 亿元，增长 30.9%，主要是城乡基础设施领域一般债券资金增加较多；农林水支出 180.18 亿元，增长 23.3%，主要是水利和林业领域增发国债资金增加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44.16 亿元，增长 16.1%，主要是市县加快了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等公路改扩建项目实施进度；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26 亿元，增长 13.6%，主要是市县持续加大对工业领域的投入力度；住房保障支出 38.11 亿元，增长 0.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7 亿元，增长 32.5%，主要是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综合防治体系工程等增发国债补助资金增加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3.8 亿元，完成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73.2%，下降 10.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8.04 亿元，下降 19.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1.66 亿元，增长

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05 亿元，下降 9.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62 亿元，完成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126%，增长 32.6%。其中：利润收入 17.09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18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5.61 亿元，其他收入 21.7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8 亿元，增长 143.1%，其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及结转下年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2.22 亿元，完成汇总市县两级预算的 102.9%，增长 3.1%，主要是按规定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其中：保险费收入 125.0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97.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3.71 亿元，增长 8.3%，主要是待遇标准提高导致支出增加。当年收支结余 18.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76.87 亿元。

（二）市级预算（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执行情况

市级（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22 亿元，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53 亿元，增长 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36 亿元，增长 1.8%；支出 149.04 亿元，增长 1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91 亿元，增长 22.7%；支出 1.89 亿元，增长 103.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0.05 亿元，增长 0.5%；支出 138.48 亿元，增长 7.4%。

1.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0.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32 亿元，增长 0.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6 亿元，增长 7%；公共安全支出 16.66 亿元，增长 4.2%；教育支出 14.42 亿元，增长 9.8%；科学技术支出 5.86 亿元，增长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9 亿元，下降 22.8%，主要是 2024 年起工伤保险上收省级统筹，财政补助不在市级列支；卫生健康支出 56.09 亿元，下降 0.6%；城乡社区支出 16.93 亿元，增长 17.3%，主要是加大一般债资金对交通道路建设等项目建设的支持；交通运输支出 9.16 亿元，下降 3.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7 亿元，增长 63.6%，主要是市本级持续加大对工业领域的投入力度；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8 亿元，下降 25.4%，主要是 2023 年安排一般债资金用于自然资源项目建设，抬高了支出基数；住房保障支出 3.41 亿元，下降 31.4%，主要是 2023 年一次性拨付廉租房住房建设资金，抬高了支出基数；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5 亿元，增长 55.7%，主要是增发国债资金增加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4.61 亿元，增长 17.3%，主要是争取的一般债资金较多，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3.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6%，增长 3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87 亿元，增长 41.1%，主要是两宗收回土地挂牌出让

实现收入 11.4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7.34 亿元，增长 54.5%，主要是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增加较多，相应支出大幅增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0%，增长 8.8%，其中：利润收入 2.71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1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8 亿元，增长 92.4%，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96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6.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0.4%。其中：保险费收入 73.8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8.11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6.11 亿元，增长 7.4%，主要是待遇标准提高导致支出增加。当年收支结余 0.1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0.75 亿元。

2. 赣州经开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2%，增长 2.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54 亿元，增长 4.7%，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 亿元，下降 6.3%；教育支出 7.12 亿元，增长 4.7%；科学技术支出 4.37 亿元，增长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亿元，下降 3.7%；城乡社区支出 12.19 亿元，增长 73.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46 亿元，增长 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6.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5%，下降 19.6%，主要是受土地市

场行情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 55.99 亿元，下降 18.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安排相应的支出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2.2%，增长 28.8%，主要是国有资产处置一次性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9.43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赣州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增长 3.5%。其中：保险费收入 1.4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4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8 亿元，增长 6.6%。当年收支结余 0.8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67 亿元。

3. 蓉江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8 亿元，下降 1.7%。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71 亿元，下降 22.1%；教育支出 2.89 亿元，增长 1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亿元，下降 8.4%；卫生健康支出 0.88 亿元，增长 40.4%；城乡社区支出 0.73 亿元，下降 5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8.8%，增长 12.4%，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25.75 亿元，增长 4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 万元，收入总量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5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蓉江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5%，增长 6.7%，其中，保险费收入 1.0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3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99 亿元，增长 6%。当年收支结余 0.5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68 亿元。

以上数据是 2024 年预算收支执行数，年度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动，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结余结转等数据待结算核定，届时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赣州市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三）2024 年财政运行特点

1. 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聚焦发展目标，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税运行管理，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一是财政收支平稳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7.65 亿元，增长 2.5%，高于全省平均增幅；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8.87 亿元，增长 6.9%，总量连续十七年位居全省第一。二是财政政策适度加力，全市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突破 600 亿元、达 606 亿元，油茶产业发展项目、综合货运枢纽补链试点项目入选国家级试点示范名单。发挥政府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积极作用，全市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437.69 亿

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8.21 亿元等，支持梅江灌区、平江灌区、瑞梅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财政资金形成更多有效投资。三是强化财政与金融协同发力，用好“1+5+N”产业基金，支持设立深赣产业基金、种子基金，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推动全市发放“三个信贷通”贷款 112.8 亿元，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5.6 亿元以上。

2. 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精准高效。加力实施“7510”行动计划，加大对重点主导产业集群的支持力度。一是统筹资金重点支持稀土钨、新能源、纺织服装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调优工业专项资金结构，推动由奖“白名单”转向奖链主企业、技改和数字化改造，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全市兑付各类惠企资金 16.1 亿元，惠及 1.21 万户企业。二是全市统筹科技支出 44.5 亿元，支持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字号”科创平台建设运营，支持实施“揭榜挂帅”、小试、中试，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三是统筹资金 57.3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发展，补齐农业发展短板。聚焦粮食安全“国之大事”，统筹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生产“大托管”试点；加大对土地流转、农机购置、烘干设备的补助力度，支持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发展；助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加大对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品牌宣传推广支持力度，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四是积极改善民生福祉，全市民生类支出 97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4%，有力保障了省市民生实事、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基本养老服务体

系等民生项目建设。

3. 财政体制改革和财政管理监督进一步深化。大力开展“财政管理绩效提升年”活动，健全财政预算管理体系，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研究提出一系列过紧日子硬举措，全面把牢财政支出关口；建立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聘请 15 家第三方机构对 36 个重点专项（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建立贯穿到项目的全周期绩效管理机制。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市以下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深化乡镇“一级财政”管理工作方案，合理界定县乡财政事权，适度强化县级支出责任，支持发展乡镇经济培植财源；推进乡镇财政资金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出台《赣州市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乡镇运转经费预算编制工作指引》，统一乡镇预算编制口径，提高对乡镇运转财力性补助，相关举措得到上级部门肯定推广。三是加强财政管理，构建专项资金管理“1+N”制度体系，出台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修订资金管理办法 40 项；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已累计制定出台差旅费、物业费等 15 项支出标准；大力推进公物仓建设，出台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对低效闲置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调配和处置。

4. 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控和化解。加强基层“三保”、政府债务以及国企平台债务等风险监控，实施全口径债务监测和风险

预警提示，财政运行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把“三保”摆在财政支出的最优先顺序，压减一般性支出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建立库款保障水平日常监测预警和定期通报机制，各县（市、区）库款保障均保持在健康水平，未发生“三保”风险。二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制定完善“1+8”化债方案，明确化债目标和举措，方案正式获得省政府批准；全面落实国家一揽子隐性债务化解政策，有序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和“清零”，年内全市融资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实现“双压降”；加强法定债务管理，将法定债务本息资金全额纳入年度预算，并争取发行再融资债券117.03亿元偿还到期本金。强化国有企业监测预警，督促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及早谋划防范债务爆雷，全市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下降。受经济增长趋缓、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矿产品价格低位运行等因素影响，我市部分重点行业税源持续减收，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种下滑明显，税收收入增收乏力，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下降。二是保“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加大。受税收和土地收入减收影响，基层可统筹财力和资金更趋紧张，而“三保”支出、化解地方债务、重大

民生项目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基层“三保”和化解债务风险加大。此外，审计部门也指出我市财政管理中，还存在部分预算编制不规范、个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资金使用绩效不佳等问题，我们专门印发《赣州市市本级预算编制工作指引》，细化预算编制要求，提高预算的完整性、规范性，并对支出进度较慢、绩效不高的资金规模进行了压减。今后，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二、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按照零基预算编制方法，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大力清理压缩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力确保各项重点支出需求。综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安排如下：

（一）2025 年全市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4.13 亿元，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669.18 亿元，预算收入合计 1003.3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3.92 亿元，下降 2.2%，主要是 2024 年增发国债支出抬高了基数，剔除此项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9.39 亿元，支出合计 1003.31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2.19 亿元，增长 2.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2.43 亿元，增长 6.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161.8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64.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4.71 亿元，下降 41.1%，主要是上级专项债券尚未全部下达，暂未安排相应支出。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 139.3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64.0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8 亿元，下降 15.3%。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2 亿元，收入总量为 39.2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4 亿元，下降 30.2%。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1.47 亿元，支出总量为 39.21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2.67 亿元，增长 4.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6.77 亿元，增长 6.1%。当年收支结余 15.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92.77 亿元。

（二）2025 年市级预算（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

市级（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2 亿元，增长 3.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 192.39 亿元，收入合计 272.41 亿元；支出 231.72 亿元，增长 1.8%，加上对下转移支付、上解支出等 40.69 亿元，支出合计 272.4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5 亿元，增长 14.2%，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资金等 45.83 亿元，收入合计 151.33 亿元；支

出 93.48 亿元，下降 37.3%，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57.85 亿元，支出合计 151.3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9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07 亿元，收入合计 6.46 亿元；支出 2.86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6 亿元，支出合计 6.4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7.42 亿元，增长 5.3%；支出 145.93 亿元，增长 5.4%；当年收支结余 1.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4.57 亿元。

1. 2025 年市本级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5 亿元，增长 4.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152.78 亿元，收入合计 197.2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93 亿元，增长 3.9%，加上对下转移支付 21.35 亿元，支出合计 197.28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8 亿元，下降 4.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 亿元，下降 4.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资金等 34.47 亿元，收入合计 66.2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82 亿元，下降 49.8%，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32.45 亿元，支出合计 66.27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8 亿元，下降 31.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96 亿元，收入总量为 3.3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4 亿元，加

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3 亿元，支出总量为 3.34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3.58 亿元，增长 5.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3.42 亿元，增长 5.4%。当年收支结余 0.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0.9 亿元。

2. 2025 年赣州经开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1.23 亿元，增长 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29.35 亿元，收入合计 60.5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4.29 亿元，同比上年下降 2.7%，主要是 2024 年执行数含了上级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剔除此项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2.8%，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16.29 亿元，支出合计 60.58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9.5 亿元，增长 34.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8.07 亿元，收入合计 57.5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69 亿元，下降 25.5%，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 15.88 亿元，支出合计 57.57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赣州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0.11

亿元，收入总量为 2.4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6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3 亿元，支出总量为 2.46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赣州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7 亿元，增长 2.5%，其中：保险费收入 1.4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5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7 亿元，增长 6.7%。当年收支结余 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46 亿元。

3. 2025 年蓉江新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9 亿元，增长 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 10.26 亿元，收入合计 14.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 亿元，下降 9.3%，加上上解支出 3.05 亿元，支出合计 14.5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2 亿元，增长 1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55 亿元，下降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3.29 亿元，收入合计 27.4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97 亿元，下降 30.2%，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 9.52 亿元，支出合计 27.49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蓉江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00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 万元，收入总量 66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06 万元。

预算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蓉江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7 亿元，增长 0.3%，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3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4 亿元，增长 5.1%。当年收支结余 0.5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21 亿元。

（三）2025 年市工信局部门预算和市本级工业专项资金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对 2025 年市工信局部门预算和市本级工业专项资金进行重点审核，情况如下：

1. 市工信局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 3756.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5.5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3.1%；其他收入 168.13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4.5%；结余结转收入 92.9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2.5%。

（2）支出预算 3756.6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81.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6.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16 万元，其他支出 168.13 万元。

2. 工业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工信部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8960 万元，总体规模较上年增加 820 万元，同比增长 2.1%，并调整优化了资金投向：

一是聚焦转型升级，助力发展动能持续释放，持续用力服务

发展新质生产力，突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及数字化转型，集中攻坚提升技改水平，安排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数字化专项资金 2.5 亿元，其中，工业技改专项从 1.2 亿元调增至 2.4 亿元，延续安排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改）咨询诊断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二是聚焦链式发展，助力产业集群持续壮大，安排“1+5”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200 万元，其中，安排全市稀土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安排现代家居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800 万元，安排医药产业创新升级奖补资金 1200 万元，安排工业倍增升级先进县（市、区）专项资金 1200 万元。资金安排过程中注重绩效结果运用，对部分执行率较低的专项资金进行了同口径压减，并调整优化了结构。

三是聚焦扶优扶强，助力企业实力持续提升，安排工业企业发展奖补专项资金 4760 万元，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和优质企业培育、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兑现既有奖补政策。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以上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由市代编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各级上报的汇总数，待各级人代会审批同级预算后，再汇编 2025 年全市总预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关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4 年年初规模 5.16 亿元，加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资金 24.79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 2025 年预算拟调入使用 27.68 亿元，结

余 2.27 亿元。

3. 关于市本级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4 年预算预备费安排 2 亿元，未发生支出。2025 年拟继续安排预备费 2 亿元，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的规定，资金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应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1）2024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358.45 亿元（一般债务 611.56 亿元，专项债务 1746.89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限额为 332.45 亿元（一般债务 142.24 亿元、专项债务 190.21 亿元），赣州经开区 189.11 亿元（一般债务 18.4 亿元、专项债务 170.71 亿元），蓉江新区 53.43 亿元（含一般债务 5.82 亿元、专项债务 47.61 亿元）。（2）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321.87 亿元（一般债务 595.97 亿元、专项债务 1725.9 亿元），其中市本级 325.18 亿元（一般债务 138.82 亿元、专项债务 186.36 亿元）、赣州经开区 186.36 亿元（一般债务 18.4 亿元、专项债务 167.96 亿元）、蓉江新区 53.2 亿元（一般债务 5.81 亿元、专项债务 47.39 亿元），均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3）根据国家一揽子隐性债务化解政策安排，省财政一次性下达了我市 2024-2026 年三年的专项债务限额，加上这部分额度则全市的债务限额为 2573.56 亿元（一般债务 611.55 亿元、

专项债务 1962.01 亿元)、市级为 678.76 亿元(一般债务 166.45 亿元、专项债务 512.3 亿元),其中 2025 年度的限额已按要求列入了 2025 年收支预算。

三、2025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2025 年,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专项资金坚持重点支持关键领域补短板,加力支持惠民生和促消费,严格控制非必须非刚性支出,共计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75.2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安排 57.26 亿元,统筹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2.32 亿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及上年结转收入安排支出 6.47 亿元、其他资金安排 9.18 亿元。专项安排如下:

(一)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7.51 亿元。主要项目有:“1+5”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100 万元、工业企业发展奖补专项资金 4760 万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数字化专项资金 2.5 亿元、重大产业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3.5 亿元等。

(二)科学技术专项 3.98 亿元。主要项目有:科技计划及科技赋能专项资金 3.7 亿元、科普专项资金 1050 万元、科技活动和科技管理工作经费 735 万元等。

(三)农林水专项 7.13 亿元。主要项目有:农业大托管专项资金 7724 万元,农业产业化提升(预制菜产业)专项资金 6050 万元、赣南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550 万元、果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乡村建设与巩固提升专项资金 1.61 亿元、

农业安全专项资金 5542 万元、林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060 万元、水利建设专项 3506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资金 1840 万元等。

(四) 教育专项 9.95 亿元。主要项目有：学校基建项目经费 1.64 亿元、市属高校运行保障综合定额经费补助 6.32 亿元、教育高质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9718 万元、学生资助等配套专项资金 3210 万元、市委党校事业发展专项 2499 万元等。

(五) 城乡社区专项 4 亿元。主要项目有：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服务费 1.29 亿元、市政园林环卫工程项目资金 6000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5200 万元、园林绿化和环卫保洁经费 2125 万元、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费 5960 万元、中心城区“多户一表”供水改造补助资金 2000 万元等。

(六) 交通运输专项 13.39 亿元。主要项目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专项资金 2 亿元、航空发展资金 3.5 亿元、普通国省道养护资金 1.92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资金 1.86 亿元等。

(七) 商业服务业金融专项 2.63 亿元。主要项目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 7800 万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244 万元、外经贸和口岸发展专项资金 403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3720 万元、口岸“三同”试点补助专项资金 3000 万元、融资担保补助资金 1500 万元等。

(八) 文体旅游与传媒专项 3.53 亿元。主要项目有：文旅发展专项经费 1 亿元、促进消费专项资金 5500 万元、体育事业专项经费 4010 万元、市级文物及革命旧址保护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210 万元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6.09 亿元。主要项目有：社会保障补助专项资金 1.97 亿元、“一老一小”服务专项资金 1.17 亿元、医疗保险补助专项资金 5800 万元、民政领域困难群体补助资金 2750 万元等。

（十）卫生健康专项 2.18 亿元。主要项目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6835 万元、市直医疗机构发展专项资金 1.08 亿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资金 2300 万元等。

（十一）公共安全和应急专项 1.11 亿元。主要项目有：中心城区“天网”和“雪亮”工程项目经费 3432 万元及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专项经费 3691 万元。

（十二）自然资源和环保气象专项 2.62 亿元。主要项目有：东江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资金 2 亿元、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3800 万元、气象发展专项资金 1389 万元等。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5.2 亿元。主要项目有：政务服务平台项目款及服务费 1.06 亿元、人才专项资金 7000 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监管与知识产权经费 158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和执法经费 1797 万元、其他公共服务支出 3 亿元等。

（十四）其他专项 5.92 亿元。主要项目有：基层组织运转经费 2.58 亿元、“三保”专项资金 1 亿元、重大项目前期费 8000 万元、上年结转待安排支出 1.54 亿元等。

四、2025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5年，我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围绕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支持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省域副中心城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聚焦集中财政资金补发展短板，集中资金更有效地办大事，更加注重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州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整合，全力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坚持综合施策统筹资产资源，加强财源建设，推动财政发展更可持续。一是强化财政收入组织调度，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和财政收入征管，确保财政各项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衔接做好水资源费改税、消费税下划等工作，积极培育拓宽地方税源，增加市县自主财力。二是发挥投资和消费对经济拉动作用，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争取更多“两重”“两新”项目资金支持；落实提振消费行动，推动更多产品和领域纳入中央“两新”政策支持范围，在支持节庆消费的基础上，新增安排演艺经济补助、体育赛事奖励资金，支持打

造文化旅游体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三是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范各类财税优惠政策，加力支持基金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发挥好“1+5+N”产业基金作用，积极培育新的税源增长点。四是积极盘活资产资源，支持国企平台实体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对接金融机构缓释国企债务压力。

（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集中财力保障工业、科技、农业和民生等重点支出。一是推动产业发展升级，推动产业集群式发展，翻番安排技改资金支持集中攻坚提升技改水平，增加安排“1+5+N”产业基金和深赣产业合作基金支持基金招商，引导企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二是支持科创平台和成果转化，足额保障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等科创平台经费，支持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国家级和省级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并增加安排种子引导基金、科技成果小试、中试奖励等。三是加快乡村振兴，保持衔接资金投入稳定，加大力度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推动小型烘干机在内的农机化能力提升，支持柑橘黄龙病防控和脐橙、油茶等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多措并举推动农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和社会化转型，确保粮食和优势特色产业安全。四是加力落实民生政策，统筹资金支持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聚焦老百姓关注的“一老一小”群体需求，加大资金安排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

务等。五是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安排一定规模专项债用于养老、托育、末端灌渠等领域补短板，实施一批群众期盼、政府迟早要干的民生项目，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科学规范。开展“财政科学管理提升年”活动，推动财政管理体制更加科学规范。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科学确定部门公用经费定额和支出标准，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二是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合理界定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当增强市级统筹能力，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强化乡镇“一级财政”管理，健全与乡镇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推动更多财力向基层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倾斜。三是进一步严格财政管理。不断完善一批资金使用办法，关注资金使用过程，做到绩效评价全过程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精准有效。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升投资效益，严格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投资。加强财会监督，推动部门依责监督，与审计、巡察融合发展，强化财会人员培训，提高部门财务管理水平。

（四）坚决守住底线，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开展“三保”预算审核，建立经常财力保“三保”预算编制机制，对县级“三保”预算开展提级全覆

盖审查，常态化对县（市、区）库款保障水平进行监测，确保基层平稳运行。二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推动金融、资产、化债政策协同联动，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和资源，统筹用于化解存量债务，有序推动融资平台按年度计划退出；持续分领域推动“1+8”化债方案落实落地，强化全口径债务风险监测，定期评定和通报各地债务风险等级，足额落实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在较合理区间，确保不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紧盯国家一揽子隐性债务化解政策，努力争取更大规模的债券额度支持。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重任在肩，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拓进取、实干担当，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州贡献财政力量！

名词注释

1. **三大高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

2. **五大战略**：产业升级战略、项目带动战略、科教强省战略、省会引领战略、治理强基战略。

3. **“两重”“两新”**：“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4. **“7510”行动计划**：力争到2026年，赣州市现代家居、有色金属和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7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打造稀土新材料及应用、现代家具、钨新材料及应用、电子信息、锂电新能源等5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

5. **零基预算**：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6.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 一般性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在内的，用于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满足社会公共部门的正常开支需要的支出。

11. 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统计办法，将 13 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12. “631” 债务偿还机制：至少提前 6 个月掌握债务到期情况，至少提前 3 个月做好还本付息资金准备，至少提前 1 个月落实好偿债资金。

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1月9日印

共印1600份